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23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2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90	12,533	45,807	40,282
服務成本		(11,786)	(9,288)	(37,956)	(33,937)
毛利		304	3,245	7,851	6,345
其他收入	4	1,875	661	2,405	1,911
銷售開支		(471)	(1,100)	(1,625)	(2,2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035)	(9,681)	(48,945)	(26,915)
研發開支		(61)	(237)	(302)	(237)
融資成本	5	(239)	(381)	(858)	(1,136)
除稅前虧損	6	(14,627)	(7,493)	(41,474)	(22,275)
所得稅抵免	7	184	492	527	1,29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443)	(7,001)	(40,947)	(20,9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4)	(7,001)	(40,545)	(21,064)
非控股權益	(259)	—	(402)	83
	(14,443)	(7,001)	(40,947)	(20,98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36)	(1.50)	(6.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	8,874	83,897	353	84,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權益變動：								
調整	—	—	—	—	(79)	(79)	—	(79)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05	18,446	—	—	—	18,851	—	18,851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1,064)	(21,064)	83	(20,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	(9)	(436)	(4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12,278)	81,596	—	81,59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權益變動：								
因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c)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因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d)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9)	—	—	—	7,546	—	7,546	—	7,54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545)	(40,545)	(402)	(40,94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7,546	(70,963)	77,660	(402)	77,258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成功配售合共 49,625,000 股配售股份。

附註 d：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 69,625,000 股認購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增加如下：

- 1)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及
- 2)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印刷業務</u>				
— 商業印刷服務	7,426	7,321	26,613	20,724
— 財經印刷服務	3,515	4,803	13,933	17,532
— 其他服務(附註)	156	338	1,272	1,955
	11,097	12,462	41,818	40,211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895	54	3,740	54
— 訂購費收入	98	17	249	17
	993	71	3,989	71
	12,090	12,533	45,807	40,282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其他印刷服務。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001	3,989	45,990
分部間收益	(183)	—	(18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1,818	3,989	45,807
分部業績	(8,082)	(24,278)	(32,360)
未分配開支			(9,114)
所得稅抵免			527
本期間虧損			(40,947)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成本	34,295	3,661	3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7	1,056	4,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47	1,109	8,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1	—	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47	8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211	71	40,282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0,211	71	40,282
分部業績	(13,782)	(5,321)	(19,103)
未分配開支			(3,172)
所得稅抵免			1,294
本期間虧損			(20,981)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成本	33,878	59	33,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8	170	4,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30	739	9,0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0	1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1,098	993	12,091
分部間收益	(1)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097	993	12,090
分部業績	(4,149)	(8,694)	(12,843)
未分配開支			(1,784)
所得稅抵免			184
本期間虧損			(14,443)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成本	10,795	991	1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8	375	1,6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5	370	2,8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98	29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462	71	12,533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2,462	71	12,533
分部業績	(1,080)	(5,321)	(6,401)
未分配開支			(1,092)
所得稅抵免			492
本期間虧損			(7,001)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成本	9,229	59	9,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7	170	1,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4	739	2,7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0	120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0	—	11	163
利息收入	31	29	92	239
雜項收入	1,834	632	2,302	1,509
	1,875	661	2,405	1,91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	5	25	10
租賃負債利息	230	334	778	1,084
承兌票據利息	—	42	55	42
	239	381	858	1,136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04	8,003	37,827	22,178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62	431	1,319	1,103
	13,566	8,434	39,146	23,281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05	220	614	572
存貨成本(附註)	11,786	9,288	37,956	33,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	1,457	4,893	4,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5	2,783	8,756	9,0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8	120	847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5)	11	(3)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605)	39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0)	3	(11)	1,16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503
廠房搬遷開支	—	—	—	2,8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352	—	7,546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7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有關款項。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超額撥備)	—	80	(32)	51
遞延稅項	(184)	(572)	(495)	(1,345)
	(184)	(492)	(527)	(1,294)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擁				
人應佔之虧損)	(14,184)	(7,001)	(40,545)	(21,06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9,791	467,027	581,903	448,582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失效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於期內授出	28,428,000
於期內失效	(916,000)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7,512,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8,54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54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67.85%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63%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 歸屬時間表：
- (i) 第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第II類 — 100%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彼等各自之表現目標起計第三個月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約7,54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4.5%(「經修訂配售股份」)。除經修訂配售股份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物業之租賃訂立初步租賃協議。初步租賃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初步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初步租賃協議之條款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10,92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租賃付款總額並經貼現率貼現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主要從事為電動車行業提供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開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

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由位於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迪廣場之研發部門支持。該團隊於機械及電機工程領域饒富經驗，聲譽卓著。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實力雄厚且兼具執行能力與良好往績記錄，乃本集團不斷創新之主要引擎，從而取得及保持競爭優勢，並適應瞬息萬變之技術市場。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為香港主要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具競爭力之市場地位。基石電動車充電(CHARGING)曾獲一間享負盛名之日本汽車製造商認可為特許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實屬對我們電動車充電器質量之肯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配合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 電動私家車、ii) 電動商用車、iii) 政府車隊、iv) 充電網絡、v) 維修服務，及vi) 電池回收。

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60,000個停車位。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已接收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總數已達到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已接收申請涵蓋不少於74,000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政府已批准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之186項申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憑藉相宜之充電月費計劃及能源充電計劃，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取得多個香港住宅及其相關物業之電動車充電項目。尤其是，我們已訂立多份獨家許可協議，以在香港七個民坊轄下之住宅區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項目範圍涵蓋約3,500個停車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與現代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交叉推廣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之電動車充電器和現代汽車之電動車—Kona 電動車。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致力創新環保之整體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之全新電動車充電器 Chargic 在「Green Good Design Award」中榮獲二零二一年綠色產品／平面設計獎項，該充電器使用 30 — 50% 可循環再造之聚碳酸酯製造。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一直專注於「目的地充電」，讓使用者可在家中為其電動車充電，而現時我們亦為在駕駛途中需要充電之使用者提供「機會充電」。我們已在位於梨木道之石蔭商場安裝 30 千瓦直流充電器。我們將進一步向一間主要停車場營運商於金鐘提供額外兩個直流充電器。充電 30 分鐘後，電動私家車將可行駛 100 公里。秉承以客為

本之精神，本集團將會陸續推出更多便利計劃及地點，以滿足大眾需求。

在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撥款 1.2 億港元推行一個三年計劃，以在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底之 1,100 個逐步增加至 1,800 個。政府亦訂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最少 5,000 個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隨著電動車之使用率持續增加，亦需要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亦可避免濫用電動車充電器。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現時為政府有關充電收費安排之準備工作、硬件及軟件升級等方面提供支援，以期在二零二五

年前後於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此外，預期將充電服務市場化亦可鼓勵私人市場提供更多公眾充電設施。在現有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我們已做好支援政府所需維修服務之準備工作。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繼續支援一個政府項目之系統開發，該系統為一個智能停車系統之後端系統，可監察多個政府停車場中 1,800 個電動車充電器之運作，能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狀況等即時資訊。該項目亦包括開發多個主流手機作業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其為一個供駕駛電動車之人士使用之平台，以於駕駛時尋找鄰近可用公共充電器位置及充電器種類。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整體系統開發工作。





為推動試驗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及商用車，政府已預留 1.8 億港元進行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而有關巴士已陸續投入服務以測試運作表現。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共同安裝新充電設施及探討巴士車隊電動化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已於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兩間指定巴士車廠安裝兩組直流充電設施。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提供功率高達 200 千瓦之雙重標準直流充電設施，能夠於短時間內為電動巴士之電池充電。直流充電設施由一個中央管理系統支援，以監察用量及充電。該系統容許多個營運車隊員工登入，以監察位於不同地區之多間車廠，獲取使用者行為數據。第三組直流充電設施連同

電動車門戶系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安裝。我們不斷尋找更多機會，支持專營巴士公司發展電動巴士車廠。

印刷業務

我們之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個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服務業界的市場需求，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之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未來的旅程。辦公室仍然位於上環港鐵站上蓋信德中心，而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加上本集團之香港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自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採取積極行動。我們之業務發展團隊已就私人屋苑管理進行一系列座談會，涵蓋全港18區。我們之團隊仔細研究該計劃，並樂於分享提交申請之竅門及所有其他技術細節。因此，銷售團隊接獲不少查詢。鑑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反應熱烈，且申請已逐步獲批，基石電動車充電  CHARGING 將透過於申請過程中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之解決方案，力求與查詢者及成功申請人建立客戶關係。

政府推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之挑戰、目標及策略。2050電動車路線圖為2035藍圖訂立之六大主要行動之一。該藍圖亦指出，於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2.4%進一步上升至18.4%，即每六輛新私家車之中便有超過一輛為電動車。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務求達致精益求精，以支援因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而不斷擴展之電動車充電市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多個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屆滿，故本集團已就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07-11號辦公室之物業訂立初步租賃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發展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招募業內人才，本集團將採用優化的項目管理系統以作改善，並平衡無紙化對印刷業務的不利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7,426	7,321	26,613	20,724
財經印刷服務	3,515	4,803	13,933	17,532
其他服務	156	338	1,272	1,955
印刷業務	11,097	12,462	41,818	40,211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895	54	3,740	54
訂購費收入	98	17	249	17
電動車充電業務	993	71	3,989	71
總計	12,090	12,533	45,807	40,282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2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8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闡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帶動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900,000港元。

(i)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700,000港元增加約2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600,000港元。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ii)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00,000港元減少約2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900,000港元。

(iii)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i)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000港元)。

(ii) 訂購費收入

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及水電。

印刷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9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印刷材料增加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約為3,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1,818	3,989	45,807
服務成本	(34,295)	(3,661)	(37,956)
毛利	7,523	328	7,851
毛利率	17.99%	8.22%	17.1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0,211	71	40,282
服務成本	(33,878)	(59)	(33,937)
毛利	6,333	12	6,345
毛利率	15.75%	16.90%	15.7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097	993	12,090
服務成本	(10,795)	(991)	(11,786)
毛利	302	2	304
毛利率	2.72%	0.20%	2.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462	71	12,533
服務成本	(9,229)	(59)	(9,288)
毛利	3,233	12	3,245
毛利率	25.94%	16.90%	25.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00,000港元。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及若干印刷工作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5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2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81.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餘下金額分別按8.25%及16.5%稅率作出撥備。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之劃一稅率計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分別約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導致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新收購電動車充電服務業務產生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股份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7,7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委任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28,428,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16,000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零年：無)，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零年：無)。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39.28%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3%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603,225股	39.28%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3%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02,703股	5.05%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3%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股	3.98%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12,613股	3.19%
	實益擁有人	4,400,000股(附註6)	0.73%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股(附註6)	0.07%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股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股	49%
Pan Wenyuan 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劉偉恩先生	Cornerstone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 股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3. Cornerstone Wealth 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之權益。
4. Silver Rocket 由 Pan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擁有 Silver Rocket 所擁有之權益。
5. Tanner Enterprises 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235,603,225 股股份	39.28%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81,000,000 股股份	13.50%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2)	81,000,000 股股份	13.5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制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重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